

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12584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卓著或特殊優秀之國內外人才，以提昇整體績效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在國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獲聘為本校教師。
二、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殊優秀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三、本校聘為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具有高等教育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員者。
優秀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核發績優加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外，每月核發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且具有優良教學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銘傳大學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之規定，每月核發五千元至二萬元績優加給，其績優加給占年度績優加給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五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具有優良研究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其績優加給占年度績優加給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一、依據「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規定，符合獎勵資格者，依其支給標準及核發比例每月核發獎勵金。
二、依據「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之規定，符合獎勵資格者，每月核發二仟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績優加給。
- 第六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具有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者，經審查後得依「銘傳大學服務輔導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之規定，每月核發二千元至二萬元績優加給，其績優加給占年度績優加給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條 依據「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聘請之具有國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每月核發二萬元至十萬元績優加給，其績優加給占年度績優加給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八條 依據「銘傳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辦法」或「銘傳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聘請之編制外短期教師，除鐘點費外，得由本校提供學人宿舍或房租津貼及其個人經濟艙機票等之績優加給，其績優加給占年度績優加給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九條 依據本辦法聘請具有高等教育特殊經營管理人員者，經審核後發給績優加給，有關條件以契約定之，其績優加給占年度績優加給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十條 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每年支領績優加給教師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

-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人力資源處長、財務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自院長中遴選七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十二條 每年五月底前相關承辦單位完成優良教學、學術研究成果及服務與輔導教師審核，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財務處併薪發放。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前項審查程序，審定後溯自聘任之日給與績優加給。
- 第十三條 支領績優加給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績優加給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績優加給教師如獲升等，仍繼續支領該年度審核之彈性薪資至期滿，於下一年度再依新職等申請。
-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或其他補助款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各項績優加給，該年度若有餘款，得移作其他績優加給項目使用。
每年獲支領績優加給人數比例及總支給彈性薪資金額超過該年度預算時，得視經費狀況，經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報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獎補助經費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